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质量甄选主动股票ETF
基金主代码	58103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23日

注:场内简称:质量主动;扩位简称:质量主动ETF华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基于基金的真实投资组合制作。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3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5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发布的《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主动ETF"),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制作申购赎回清单,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指数ETF")基于标的指数权重文件制作申购赎回清单存在差异。主动ETF的申购赎回清单兼具申赎对价与持仓披露作用,其内容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调整投资组合而变动,且受组合主动投资策略和调仓策略等方面的影响,其变动频率和幅度可能高于指数ETF。

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采用主动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管理可能引致的特定风险,包括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潜在抢先交易风险、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等;(2)主动ETF运作的风险,包括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主动ETF,可能面临主动选股策略失效风险,即由于采用主动选股策略,可能存在策略失效、实际业绩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可能面临潜在抢先交易风险,即因执行主动选股策略等原因发生调仓且难以在一个交易日内完成调整,可能出现股票调仓方向暴露、被其他投资者抢先交易组合证券的情形,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可能面临投资策略被复制风险,即基金每交易日公布基于前一交易日日终的真实投资组合的申购赎回清单,投资组合透明度较高,其他投资者可能据此跟踪、复制基金投资策略和持仓结构,从而可能削弱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对基金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偏离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交易时间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若基金于交易日内调仓,IOPV仅反映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组合证券的价值,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出现一定偏离,该等偏离并非IOPV计算错误所致。投资者若完全依赖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因上述偏离遭受损失。

基金份额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价格受供求关系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同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存在折溢价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通过采取完善流动性服务等措施降低基金份额折溢价幅度,但基金调仓期间IOPV与基金份额净值的偏离可能加大,套利机制的有效性可能下降,基金折溢价幅度可能较大,折溢价状态的持续时间可能较长。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9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A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9263	02926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250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12		
份额级别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A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C	广发创业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405,058.59	1,098,449.68	12,503,508.2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95.23	211.90	2,807.1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05,058.59	1,098,449.68	12,503,508.2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95.23	211.90	2,807.13
	合计	11,407,653.82	1,098,661.58	12,506,315.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138.89	-	10,002,138.8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6792%	-	79.976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11月9日,认购费用为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11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138.89	79.9767%	10,002,138.89	79.97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138.89	79.9767%	10,002,138.89	79.976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集优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乃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鉴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24.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4.4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银行卡中心科员,2003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交易总监、社保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权益投资总监,2015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2026年5月1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17002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3	2026-04-29
	006650	招商安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27	2026-04-29
	017964	招商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5-04	2026-04-29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5-31	2026-04-29
	002317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6-22	2026-04-17
	012963	招商稳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10-19	2026-04-17
	161728	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2-08-17	2026-04-17
	014014	招商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05	2023-10-17
	013759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3-07	2023-05-26
	003326	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28	2018-06-27
	00012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11	2017-06-01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11月18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ETF博时	158005
2	博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化工ETF博时	158006
3	博时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ETF博时	158037
4	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科技ETF博时	159010
5	博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粮食ETF博时	159031
6	博时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软件ETF博时	159108
7	博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业有色ETF博时	159171
8	博时国证大盘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成长ETF博时	159203
9	博时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ETF博时	159253
10	博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ETF博时	159260
11	博时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博时	159287
12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159307
13	博时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博时	159357
14	博时国证大盘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大盘价值ETF博时	159391
15	博时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ETF博时	159396
16	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证2000ETF博时	159505
17	博时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2000ETF博时	159533
18	博时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互联网ETF博时	159568
19	博时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ETF博时	159582
20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博时	159623
21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债ETF博时	159650
22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ETF博时	159672
23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增强ETF博时	159678
24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博时	159730
25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ETF博时	159742
26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博时	159743
27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博时	159811
28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车ETF博时	159824
29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50ETF博时	159838
30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31	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博时	159937
3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6543218	https://www.huayuanstock.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1月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曹卫东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张侃先生

独立董事:韩映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82662

邮箱:jiuzhouyigui@bjjzy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1,55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08%
实际回购金额	14,995,470.6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68元/股~78.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4,43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4%,购买的最低价为69.65元/股,最高价为78.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1,340.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二)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7,12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3%,购买的最低价为64.68元/股,最高价为6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4,130.3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截至2026年11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8.50元/股,最低价为64.68元/股,回购均价70.8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95,47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1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仲盈")拟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333%,截至本次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基石仲盈尚未减持完毕。

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554,122	3.70	5,765,679	3.84
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1、本次回购实施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4,122股,系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两次股份回购后,扣除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剩余股份。其中,第一期回购股份2,767,360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二期回购股份4,184,647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1,397,885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在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4,435股、77,122股,累计回购股份211,55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65,679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累计回购股份211,557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后续,公司将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5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东免票节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为答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庆祝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运作将满一周年,拟开展"我是股东·同心同行"股东免票节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免费体验公司过海航线,亲身感受琼州海峡过海服务,实地见证自贸港建设成果。此次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6年11月18日00:00至2026年12月31日24:00。

股东须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实名预约与乘船,逾期未使用的免费权益自动失效,不予延期、不予折现。

二、活动范围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可参与本次活动:

条件一:2026年9月17日收盘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该类股东身份由公司售票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另行申报。

条件二:2026年11月17日收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该类股东需向公司申报股东身份,经核实后参与。

本公告披露后买入公司股票的股东不参与本次活动。本次活动对符合条件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不作限制,均可享有本次免票权益。机构股东、产品类股东(基金、资管计划等)不纳入本次活动范围。

三、活动内容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本人可在下列三条航线中任选其一,免费领取相应客票。

表1 股东免票航线菜单

选项	航线	免票内容	票面价值(元)	备注
选项一	海口→海安航线(公司船舶)	海口出发方向单程客票1张	41.50	新海港、秀英港出发
选项二	海口→北海航线("长乐公主"轮)	海口出发方向单程客票1张(海景四人间)	290.00	新海港出发
选项三	海口→防城港航线("棋子湾"轮、"万宁荣海"轮)	海口出发方向单程客票1张(海景四人间)	290.00	新海港出发

每位股东仅可选择上述选项之一,不可兼选,不可拆分,不可兑换现金。免票权益仅限股东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不得变更乘船人。免票范围仅限旅客客票,不包含车辆过海费、货物费及船上餐饮等消费。

四、参与方式

(一)符合条件一的自然人股东:线上0元购票

符合条件一的自然人股东,可通过公司官方售票渠道完成0元下单。官方售票渠道包括"琼州海峡轮渡管家"微信公众号、"轮渡管家"小程序及APP、"新海港"微信公众号。自然人股东需使用持股账户对应的身份证件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实名认证所使用的身份证件信息须与股票开户登记信息保持一致。

股东完成"股东免票"购票后,购票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购票凭证,载明购票人身份信息、行程信息及检票二维码,股东可通过购票渠道中"我的订单"查询获取。登船时,股东可凭购票凭证上的检票二维码在旅客登船口自助检票,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检票通行;持护照等非居民身份证件的外籍股东,须经港口工作人员人工核验后放行。

(二)符合条件二的自然人股东:邮箱申报+线上0元购票

1、符合条件二的自然人股东,需将载明本人姓名、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及持股信息的持股证明发送至指定邮箱haixiagufen@163.com,由公司核验其股东身份,审核结果将以短信形式通知股东;股东收到审核通过短信后,须通过"琼州海峡轮渡管家"微信公众号、"轮渡管家"小程序及APP、"新海港"微信公众号完成实名认证注册,并进行下单,即可享有本次免票权益。

"琼州海峡轮渡管家"微信公众号 "轮渡管家"微信小程序 "新海港"微信公众号

2、持股证明(仅符合条件二自然人股东需出具)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

(1)开户券商APP导出的电子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下载的证券持有余额电子凭证;

(3)开户券商现场出具的持股证明;

(4)其他可证明股东持股信息的有效材料。

五、活动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9693666、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7:30。

六、相关事项说明

(一)因天气、海事管制、船舶检修等导致航班取消或延误的,可在活动期内改签其他航班,具体以港口实际调度为准;因此未能在活动期内成行的权益按失效处理,不作顺延。

(二)本次活动不属于公司利润分配行为,由股东自愿参与。未参与、未按活动要求完成必要参与手续而导致未能参与活动,或成功参与后所购票券未在有效期内使用而失效的,均不得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权利。

(三)本公告的发布旨在便于股东知晓公司本次回馈活动,保障活动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四)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仅作为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141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到期兑付数量:4,153,174张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539,912,62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17日

4."侨银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17日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侨银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二、"侨银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3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侨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3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侨银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侨银转债"到期兑付数量:4,153,174张

2."侨银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人民币539,912,62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3."侨银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1月17日

4."侨银转债"摘牌日:2026年11月17日

"侨银转债"自2021年5月24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11月16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46,826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34,293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侨银转债"张数为4,153,174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39,912,62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已于2026年11月17日兑付完毕。

三、"侨银转债"摘牌情况

"侨银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1月17日。自2026年11月17日起,"侨银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期间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11月16日)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1,029,272	22.27	0	91,029,272	22.25
高管锁定股	91,029,272	22.27	0	91,029,272	22.2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636,475	77.73	428,546	318,065,021	77.75
三、总股本	408,665,747	100.00	428,546	409,094,293	100.00

五、"侨银转债"兑付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本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已妥善安排本次到期兑付资金来源,本次兑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侨银转债"股本结构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债券兑付派息结果反馈表。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关于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4905,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1月17日,本基金已连续49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6年11月1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易方达前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科技子公司相关事宜的函》(机构司函〔2026〕783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易方达前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广州市,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

易方达前沿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将根据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8日